

臺中市立清水高中蔡張盞女士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要點

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

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第 21 屆校友(民 61 年畢)蔡榮棟先生秉持母親蔡張盞女士重視教育之理念，捐款本校，成立「蔡張盞女士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，獎勵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學生，鼓勵其安心向學。
- 二、捐款額度：新台幣參百萬元整。
- 三、對象及核發標準：應屆錄取以下校系，並完成報到者：
 - (一) 國立大學
 - (二) 私立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
- 四、申請條件：須具備下列三款條件者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家境清寒：以下狀況，擇一即可。
 1. 經列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案者。
 2. 父母均失業，或無怙恃，有親屬而無力教養者。
 3. 家長雖就業，但子女眾多，且收入不足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者。
 4. 家庭遭受重大天然災害，持有證明之受災戶者。
 5. 近期家庭突遭意外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，子女無力就學者。
 - (二) 品行優秀，在校期間未曾記小過以上處分且(功過抵銷後)累計無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高三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
- 五、獎助學金額度與名額：國立大學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，私立大學醫學系、牙醫學系每名新台幣 40,000 元。每年核發一次，每年總金額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。當年度若有剩餘金額，其得併入下年度使用，不受前述每年新台幣 20 萬元總額限制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填寫申請表，檢附清寒證明(導師證明可)、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及大學註冊單繳費證明。
 - (二) 經各班導師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，再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確定。
- 七、一般事項：獎助名單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決定。
- 八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九、附則：本獎助學金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至捐贈金額用完為止。
- 十、附則：112 年 11 月 29 日經教務主任詢問蔡榮棟先生，因私立學校註冊費多於公立學校，因此私立學校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較國立學校多，詳如本要點第五條說明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蔡榮棟先生同意，提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